



# 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 政策引导手册



陕西省财政厅

2023年8月





## 政策引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陕西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5
二十大报告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表述 .....	7
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 .....	10

## 政策解读

《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政策解读 .....	19
>> 第一部分 发挥财政组合式工具作用 .....	20
>> 第二部分 深化“三项改革” .....	26
>> 第三部分 加快打造秦创原示范样板 .....	34
>> 第四部分 聚焦西安“双中心”建设 .....	38
>> 第五部分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	43
>> 第六部分 加大人才引进支持力度 .....	61
>> 第七部分 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 .....	70
>> 第八部分 发挥科技金融撬动作用 .....	80
>> 第九部分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	93
>> 第十部分 强化组织考核评价 .....	99

第一篇

# 政策引领

PART. ONE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陕西科技创新的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

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来陕考察讲话中指出：陕西是科教大省，是我国重要的国防科技工业基地，科教资源富集，创新综合实力雄厚。要把这些资源充分挖掘好、利用好、滋养好，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创新成果和产业发展紧密对接，努力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走在前列。

★★★★★

★★★★★

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来陕考察讲话中指出：陕西是科教大省，是我国重要的国防科技工业基地，创新综合实力雄厚。要以

西安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为牵引，以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为突破，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迈出更大步伐。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科技、金融、产业、人才有机结合，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021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强调：把加强科技创新作为最紧迫任务，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指出：陕西要实现追赶超越，必须在加强科技创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取得新突破。要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坚持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在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勇于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培育竞争新优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具有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和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强做优现代能源产业集群。着眼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竞争前沿，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克更多关键核心技术，打造更多“国之重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建好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努力打造国家重要科研和文教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和制造业基地。



## 二十大报告关于科技创新的 重要表述

二十大报告对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方面的重要表述：

★★★★★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

★★★★★

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

★★★★★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形成国家实验室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科技基

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战略咨询，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突出原创，鼓励自由探索。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坚持党管人才

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引导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坚持各方面人才一起抓，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 and 协调发展，着力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加强人才国际交流，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求贤若渴，不拘一格，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





# 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我省科教资源富集优势，加快打造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催生更多科创项目、科创企业和科创产业，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迈出更大步伐，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以下财税措施。

## 一、发挥财政组合式工具作用，加力支持秦创原建设

1. 做大财政资金投入规模。按照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要求，坚持增量引导存量，以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投入为先导，统筹整合省级重点产业链专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人才专项等专项资金。力争到2025年，省级各类财政资金用于秦创原资金规模从20亿元增长到30亿元以上；引导市县不断加大投入，市县财政投入秦创原资金规模从46亿元增长到60亿元以上。（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2. 打造科创基金投资集群。充分发挥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快发起设立一批种子、天使、创投、产业基金，争取国家各类科技产业创新基金在陕设立子基金。力争到2025年，支持科创发展相关子基金总规模从160亿元增长到300亿元，引导基金认缴规模从30亿元增长到50亿元，形成科创投资基金集群，支持具有前瞻性和重大价值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3. 加大专项债券支持力度。用好专项债券可用作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本金的政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向秦创原建设需求倾斜，优先支持各类科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新增秦创原相关专项债券150亿元，支持重大科创项目和科创产业在秦创原落地建设。（省财政厅、各市（区）负责落实）

## 二、深化“三项改革”，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4. 加快开展“先投后股”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出台“先投后股”项目资金投资工作指引，以科技项目形式给予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资金支持，被投资企业实现市场化股权投资或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后，财政投入资金转换为股权，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形成财政资金循环运行的长效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市（区）设立“先投后股”资金池，对遴选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经费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5. 推进立项权下放改革试点。遴选部分“三项改革”成效显著单位，给予每家不超过 2000 万元专项经费，下放评审立项权，由单位自主实施，将组建企业数量和企业发展成效作为主要评价因素，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6. 引导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安排不低于 2 亿元高校成果转化奖补资金，突出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大学科技园产值等因素，通过综合奖补方式，支持高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将更多科研成果作价、打包，通过秦创原进行转化。（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7. 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支持方式。支持常态化路演，采取“以演代评”方式，对评价为优秀的路演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完善“以赛代评”支持机制，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暨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优胜企业、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获奖项目给予支持，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 三、加快打造秦创原示范样板，提升全域科技创新效能

8. 发挥总窗口辐射带动作用。加力支持沣东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和沣西成果转化“加速器”总基地建设，支持部署推进秦创原总窗口“两链”融合项目。支持总窗口在各市（区）建立协同创新基地，鼓励各市（区）在总窗口建设离岸创新中心、飞地孵化器（园区）等，加

强与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的交流合作，拓展“总窗口+城市伙伴”布局。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西咸新区负责落实)

9. 加快建设秦创原先行示范区。聚焦地市优势主导产业，支持部署一批秦创原先行示范区“两链”融合项目，推进咸阳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建设，支持铜川建设“三项改革”成果转化试验区，培育建设宝鸡两链融合产业示范区、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安康绿色协同创新示范区、杨凌旱作农业创新引领区，支持渭南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先行区、汉中建设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延安建设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区、商洛建设科技企业融通创新示范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区)负责落实)

10. 全面支持布局“三器”平台。立足区域资源禀赋，支持有条件的市(区)建设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两链融合“促进器”，对通过认定的每个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区)负责落实)

#### **四、聚焦西安“双中心”建设，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11. 分类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平台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对陕西实验室建设每年给予1000万—5000万元补助，支持争创国家实验室。对获批新建和重组成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奖补。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建设，足额落实省级和市县配套资金。(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相关市(区)负责落实)

12. 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培优项目。加大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衔接力度，对申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进入最后评审阶段但未获立项的，直接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支持，激励青年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多出高水平成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13. 推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落地。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

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省级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拨科研经费的 10% 支持项目研发团队，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 五、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14. 实施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重点产业链薄弱环节、技术瓶颈和发展需求，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持续实施“两链”融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快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原则上按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对在全国范围内技术领先、产业化前景明确的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优化升级。（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15. 鼓励企业建立创新研发平台。支持建设研发、孵化、转化于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对认证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建立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对列入建设计划的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支持制造业企业研发能力建设，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1000 万元支持，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0 万元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16.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大力支持“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补。对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每户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每户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隐形冠军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补。对通过拟上市科技企业培育立项的，给予企业“户均”不超过 100 万元科技项目支持。加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支持省属企业计提研发准备金。在考核

企业经济效益时，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 六、加大人才引进支持力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17. 大力实施省级重大人才项目。对入选“三秦英才引进计划”中秦创原人才引进专项的创新创业人才，给予100万元生活资助经费；对入选的青年人才给予60万元的生活资助经费及30万—10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团队给予最高400万元补助，入选的杰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经费支持。加强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园建设，连续3年每年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推广“校招共用”引才引智模式，鼓励在陕高校和企业联合引进使用高层次人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18. 加大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类分档给予300万—70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3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19. 充分发挥院士等高端人才作用。对院士承担前瞻性基础研究、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等，实行清单式管理，采取“一人一策”最高给予5000万元经费资助；对取得重大技术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专项奖励。（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20.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育方式。遴选一批行业领先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对入选队伍给予每支30万元经费，支持高校和企业探索校企联合新模式。支持建设专业化科技经纪人队伍，对优秀的科技经纪人可优先纳入秦创原引用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经费资助。（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负责落实）

## 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

21. 实施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给予不超过 5% 奖补，大型企业最高给予 500 万元、中小企业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扩大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范围。（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相关市（区）负责落实）

22. 推动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提升，支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食品、纺织、轻工等六大传统产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支持，推动重点产业加速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23. 支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高校院所专利加快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对以开放许可、专利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高校院所给予支持。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西安）试点平台、创合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各级各类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支持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实施专利导航项目，促进专利成果转化应用。（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24. 支持企业提升中试孵化能力。聚焦中试熟化、放大、应用场景，依托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支持建设一批中试基地，给予每家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中试熟化、人才培养、工艺提升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中试基地承担“两链”融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优先予以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25. 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首台（套）分别按产品销售价格分档次给予奖补；新材料首批次按照产品销售额分档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且累计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产品项目给予相应奖励。在陕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首台套及创新产品馆”，凡是首台（套）及创新产品具有进口替代能力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或给予适当加分。（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 八、发挥科技金融撬动作用，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

26. 开展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用足用好“秦科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高新技术和拟上市重点培育科技型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对合作银行发放的信用、知识产权质押等银行贷款，贷款本金逾期达 90 天仍无法收回且按条件确认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 20%—50% 的风险补偿。（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27.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支持，对企业用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给予两年贴息，贴息比例为应付利息的 30%，单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省工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28. 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符合国家相关境外上市要求并成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其首发融资额（以实际入境人民币为准）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29.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市（区）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给予 50% 的补助；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的小微企业在贷款到期还贷续贷资金困难时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资金使用费率原则上不超过日万分之三（可参照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适当调整），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打通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创业担保业务渠道，推动开发批量化创业担保贷款产品，对创业贷款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给予 1% 的保费补贴。持续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面增量降费，加大对科技型和高技术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力度。（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工信厅、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30.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通过科研服务双向补贴和科技创新券，将大型科学仪器、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在内的优质科技服务资源全部纳入科技创新券的服务支持范围，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创新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 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创新负担

31. 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对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32. 实施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优惠。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省级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33.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载体税收优惠。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 十、强化组织考核评价，推动政策扎实落地

34. 加强统筹协调。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牵头组织推进，建立清单化管理机制。省级各相关部门和各市（区）要落实责任，及时出台修订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市（区）负责落实）

35. 创新绩效评价方式。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科研规律，结合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特点开展分类评价。探索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项目结束后一定时期内开展中长期评价，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对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单位，在后续项目支持等工作中给予倾斜。对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的予以免责，消除科研人员后顾之忧。（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审计厅等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36. 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服务指导，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和支撑方式。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第二篇

# 政策解读

PART. TWO



## 第一部分

# 发挥财政组合式工具作用 加力支持秦创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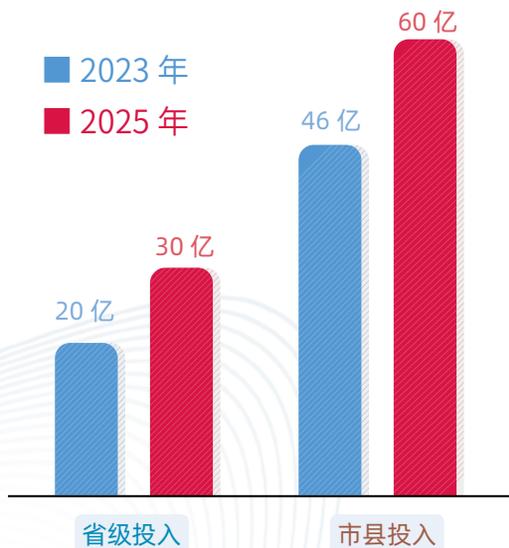
### 1. 做大财政资金投入规模

#### 基本概念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是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物质保障和有力支撑。近年来，省财政坚持将科技创新作为战略领域予以重点保障，聚焦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两链融合“促进器”三大目标，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由势向能加速转变。

#### 主要目标

按照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要求，坚持增量引导存量，以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投入为先导，统筹整合省级重点产业链专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人才专项等专项资金。力争到2025年，省级各类财政资金用于秦创原资金规模从20亿元增长到30亿元以上；引导市县不断加大投入，市县财政投入秦创原资金规模从46亿元增长到60亿元以上。



## 2. 打造科创基金投资集群

### 基本概念

科创基金是指专门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私募投资基金。此处特指由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出资，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围绕早期科技创新布局、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抢滩占先等领域设立的子基金。

### 主要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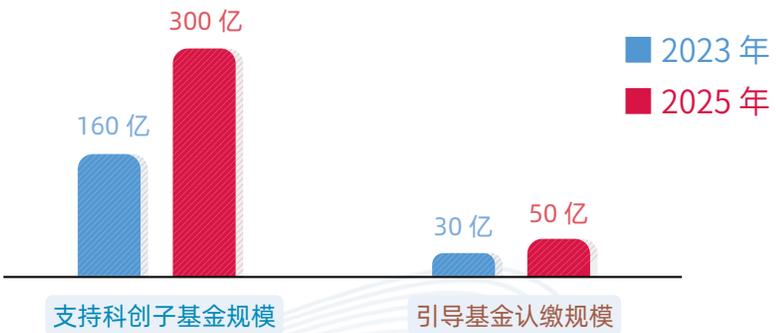
充分发挥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快发起设立一批种子、天使、创投、产业基金，争取国家各类科技产业创新基金在陕设立子基金。力争到 2025 年，支持科创发展相关子基金总规模从 160 亿元增长到 300 亿元，引导基金认缴规模从 30 亿元增长到 50 亿元，形成科创投资基金集群，支持具有前瞻性和重大价值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及产业化发展。

### 子基金设立操作指南：

#### 1. 立项：

陕财投或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发布子基金设立公开遴选方案或主动对接、接待来访的设立子基金意向投资人，在管理人提交立项报告、立项审批表、出资证明文件及子基金设立方案等文件后，经过研判、符合引导基金合作方向和条件的子基金，进行设立立项。

- 2. 尽调:** 基金公司组织开展对基金管理人、其他 LP 的尽调和背调。
- 3. 风险评审:** 基金公司组织风险评审会，对子基金及管理人的潜在风险事项等进行揭示，并提出改进措施。
- 4. 设立审议决策:** 按照《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23〕3号）或《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种子天使基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基金〔2021〕2号）规定，实行决策审批。
- 5. 实施:** 最终审议决策通过后，签署子基金合伙协议、完成工商注册、备案，进入投后管理阶段。



**联系方式**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029-81626999  
 省财政厅基金办：029-68936841

### 3. 加大专项债券支持力度

#### 基本概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 1 发行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 2 举借主体：政府及其部门。
- 3 项目类型：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4 偿还期限：与债券发行期限一致（1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
- 5 偿债来源：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

#### 主要目标

用好专项债券可用作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的政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向秦创原建设需求倾斜，优先支持各类科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新增秦创原相关专项债券150亿元，支持重大科创项目和科创产业在秦创原落地建设。

## 申报流程



### 1. 项目前期准备。

由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部门办理项目批复手续；同级规划、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基本农田，需报中央审批；编制融资平衡实施方案，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事前绩效评估。



### 2. 项目储备。

省级有关部门，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提前谋划储备符合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项目，待项目手续要素完备后进行储备。



### 3. 地方申报入库。

申报单位分别按照年度债券资金需求，向同级发改、财政部门申请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 4. 项目批复及额度下达。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分别对申报项目审核后，向各省反馈项目清单，省、市择优选择两部委均通过审核的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省财政厅依据财政部下达的专项债券额度，测算制定分配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下达地市。

## 支持对象

### 1. 项目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政府类投资项目或列入政府重点项目且参照政府类投资项目管理的备案制项目。

### 2.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针对秦创原，主要涉及“双创园”、“孵化器”、科创园区等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相配套的污水处理、供水、供热、供气、地下管廊等项目附属的设施建设。

## 支持标准

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对于专项债券支持、符合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具有较大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主要是国家重点支持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等。在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允许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

##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债务处：029-68936323

## 第二部分

### 深化“三项改革”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 4. “先投后股”改革

##### 基本概念

“先投后股”是以科技项目形式给予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资金支持，被投企业实现市场化股权投资或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后，财政投入资金转换为股权，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形成财政资金循环运行的长效机制。“先投后股”能够让企业尽早享受到低成本财政资金的支持，且政府作为“资方”不干涉企业自身成长，反而为企业科技项目提供了良好背书，促使企业更容易获得投资市场的青睐，更容易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有效实现“小财政”撬动“大资源”。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1. 项目征集。**试点市（区）发布项目征集通知，会同操作主体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2. 项目评审。**试点市（区）组织相关专家评估论证项目的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前景等，出具评审意见。操作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市值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开展资助意向谈判。



**3. 项目立项和签约。**项目经试点市（区）研究确定立项后，由试点市（区）、操作主体与项目承担企业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项目内容、资助强度及方式、实施周期、股权转化及退出等事宜。



**4. 项目实施。**项目签约后，根据《项目合同书》约定，操作主体按时将财政科技经费拨付给项目承担企业，项目承担企业按项目合同书约定组织实施项目。



**5. 股权转化。**在项目达到《项目合同书》约定的股权转化条件后，试点市（区）会同操作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承担企业开展股权转化，并签订《股权投资协议》。转股后，由操作主体行使股东权利，负责持股管理、股权退出等工作。未达转股条件终止的项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6. 股权退出。**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在实现预期盈利目标或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后，按照适当收益原则，可采取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并购重组、挂牌上市和清算等方式退出。



**7. 收益管理。**股权退出后形成的收益，除支付必要的费用支出外，本金和剩余收益部分由操作主体交至“先投后股”资金池，按原渠道滚动使用，形成财政资金循环运行的长效机制。

### 支持标准

对遴选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经费支持。

### 支持对象

聚焦试点市（区）主导产业领域，重点支持“三项改革”科研人员在试点市（区）内，创办领办的科转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应处于中试熟化阶段且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具体以省科技厅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029-87294265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5. 推进立项权下放改革试点

### 基本概念

立项权下放改革是指将原属于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立项权下放给“三项改革”成效显著单位，由试点单位根据任务需求和研究基础，自行开展项目评审立项，经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纳入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体系。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由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报送“三项改革”年度工作成效，对形成独具特色成果转化模式的“三项改革”单位，由省科技厅经过综合评估后确认为立项权下放改革试点。

### 支持标准

遴选部分“三项改革”成效显著单位，给予每家不超过**2000**万元专项经费，下放评审立项权，由单位自主实施，将组建企业数量和企业发展成效作为主要评价因素，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 支持对象

在“三项改革”过程中形成独具特色成果转化模式和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高校和科研院所。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029-87294265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6. 引导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 基本概念

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结合点，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成果的重要供给侧。引导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够推动科技成果更多走向市场，更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1. 发布通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发布报送上年度高校成果转化报告的通知。



**2. 组织填报。**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梳理年度工作成效，填报成果转化相关数据，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3. 测算分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各单位年度成果转化数据，选取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大学科技园产值等因素，形成测算分配方案，下达具体预算金额。

### 支持标准

在 **2** 亿元资金范围内，根据各单位上年度成果转化工作成效，选取因素测算分配，确定具体支持金额。

### 支持对象

省属本科高校。



###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财务处：029-88668923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534

## 7. 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支持方式

(以演代评)

### 基本概念

“以演代评”，就是坚持市场化导向，通过开展常态化路演，搭建科技创新项目、团队与企业及各类投融资机构对接桥梁和平台，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等方式代替传统的学术评价，对评价为优秀的“三项改革”路演项目给予定向经费支持，推动高校院所、企业、孵化载体、投融资机构、中介机构等资源深度对接。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 1. 项目征集。**省科技厅围绕重点产业链面向全省高校、地市遴选一批示范性好、项目成熟度高、具有一定市场需求的路演项目。
- 2. 项目遴选。**对高校院所、地市等推荐的项目，由省科技厅组织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秦创原发展公司、省创业投资协会、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专业机构进行择优筛选。
- 3. 路演评价。**采取“现场评议”方式进行评价。项目路演由参加路演的投融资机构及技术专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进行打分，重点考察项目团队、产品服务、市场规模、商业模式、发展规划。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经费支持。

### 支持标准

对评价为优秀的路演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 支持对象

高校和科研院所已注册成立的成果转化企业（进行路演时公司注册成立不满 3 年）以及还未注册公司的创业团队。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029-87294265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7. 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支持方式

（以赛代评）

### 基本概念

“以赛代评”就是通过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采取公开竞技方式，发掘一批优秀科技成果，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展。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1. 报名。**根据秦创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组委会要求，按时报名参赛。大赛组委会进行形式审查。



**2. 初赛。**通过线上材料或地市初赛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确定复赛名单。



**3. 复赛。**通过现场答辩和评委打分方式确定最终决赛名单。



**4. 决赛。**通过现场答辩和评委打分方式，现场公布参赛团队成绩，确定获奖名单。

具体流程要求以当年度秦创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组委会为准。

### 支持标准

对秦创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最高给予 **30** 万元、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最高给予 **10** 万元资助。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秦创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029-88851321

省知识产权局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029-81121637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第三部分

### 加快打造秦创原示范样板 提升全域科技创新效能

#### 8. 发挥总窗口辐射带动作用

##### 基本概念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是陕西省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总窗口设在西部创新港和西咸新区。总窗口在全省创新驱动发展起着的“总统筹、总牵引、总服务、总示范”重要作用，是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和两链融合“促进器”的主要承载区和聚集地。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由省科技厅围绕总窗口创新发展需求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开展项目征集。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指南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rc.com](http://ywgl.sstrc.com)）进行网络无纸化申报。经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确定拟立项名单。省财政厅根据最终立项名单拨付资金。

### 支持标准

根据具体项目在指南发布时具体确定。



### 支持对象

支持在陕西总窗口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必要的科研基础条件保障，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具体以省科技厅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秦创原处：029-87294932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9. 加快建设秦创原先行示范区

### 基本概念

秦创原先行示范区是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支持各市以高新区为核心、以产业创新为重点，打造的秦创原建设先行区和示范区，能够有效推动区域差异化创新、特色化发展。目前正在推动咸阳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铜川“三项改革”成果转化试验区建设，培育建设宝鸡两链融合产业示范区、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安康绿色协同创新示范区、杨凌旱作农业创新引领区、渭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先行区、汉中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延安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区、商洛科技企业融通创新示范区。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各地市根据建设要求，向省科技厅提交先行区和示范区建设方案。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评审论证。



确定拟立项建设名单。

### 支持标准

根据各地市建设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 支持对象

各地市设立的秦创原先行区和示范区。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029-87292778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10. 全面支持布局“三器”平台

### 基本概念

“三器”是指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在

各市布局建设一批各有特色的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两链”融合“促进器”，汇聚各类创新资源要素，积极构建从研发到孵化、再到产业化的科创服务系统，为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培育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一站式科创服务。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由省科技厅发布“三器”项目申报指南，开展项目征集。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指南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rc.com）进行网络无纸化申报。

经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确定拟立项名单。

### 支持标准

对通过认定“三器”样板的每个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 支持对象

支持在陕西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必要的科研基础条件保障，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具体以省科技厅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秦创原处：029-87294932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第四部分

### 聚焦西安“双中心”建设 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11. 分类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平台建设

##### 基本概念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是能够体现国家意志、服务国家需求、代表国家水平的科研队伍，对于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至关重要。战略科技平台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载体，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基础。主要包括国家实验室（陕西实验室为国家实验室的筹建基础）、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平台。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国家战略科技平台采取自上而下定向组织申报，统筹布局建设**

其中：陕西省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由省科技厅组织申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由省发改委组织申报。

**按照管理级次，在经过专家评审后，分别由相应主管部门批复建设。**

其中：陕西省实验室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建设；



全国重点实验室由国家科技部批复建设；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由国家发改委批复建设。

### 支持标准

结合行业特点，对陕西实验室建设每年给予 **1000** 万元—**5000** 万元补助，支持争创国家实验室。对获批新建和重组成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建设根据国家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地方足额落实省级和市县配套资金。

### 支持对象

支持在陕西范围内有显著创新能力和良好的科研基础条件保障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具体应以各项目主管部门建设方案为准。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029-81129231

省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029-63913156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12. 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培优项目

### 基本概念

自然科学基金培优项目是指为激励我省更多高水平青年科研人员进入国家支持范围。对最具备潜力冲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但冲击失败的人员，给予持续稳定支持，激励青年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多出高水平成果。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由省科技厅发布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开展项目征集。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指南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rc.com](http://ywgl.sstrc.com)）进行网络无纸化申报。



经进行资料审核后，确定拟立项名单。

#### 支持标准

对申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进入最后评审阶段但未获立项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支持。

#### 支持对象

对陕西范围内申报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进入最后评审阶段但未获立项的科研人员。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029-81129231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13. 推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落地

### 基本概念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是由国家层面设立的开展重点领域科研攻关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其中：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是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突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技术瓶颈的研发项目。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由省科技厅发布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开展项目征集。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指南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rc.com）进行网络无纸化申报。



经进行资料审核后，确定拟支持名单。

### 支持标准

省级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拨科研经费的 10% 支持项目研发团队，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

### 支持对象

对陕西范围内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29-81773390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第五部分

###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 14. 实施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基本概念

围绕重点产业链薄弱环节、技术瓶颈和发展需求,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持续实施“两链”融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快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主要分为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

1. 技术攻关类项目重点解决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应急性科技问题,以及企业提出的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或科研需求。省科技厅筛选凝练后向社会发榜,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各类创新主体均可揭榜攻关。

2. 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推动已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省科技厅向全社会征集相对成熟,适合产业化的重大科技成果,经筛选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的向社会发榜,省内有技术需求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的企业揭榜转化。

**项目所属资金**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 需求征集

省科技厅设立“揭榜挂帅”需求征集库，常年向全社会征集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需求，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rc.com）需求征集模块进行网络无纸化申报。

### 论证发榜

省科技厅定期组织专家对征集需求进行论证，通过科技查新、资质审查、同行评议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或科技成果，编制形成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

### 揭榜定帅

符合条件的揭榜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视为揭榜。需求方不得作为同一项目的揭榜方。

省科技厅和需求方共同组成专家组审查揭榜方资质，评估项目可行性方案。省科技厅向需求方提供所有揭榜单位的审查评估意见，需求方选择对接。所有揭榜结果应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无异议的项目，需求方与揭榜方作为联合承担单位与省科技厅签订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揭榜方须承诺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任务。

### 拨付经费

省财政根据确定的揭榜挂帅项目类型分别采取一次性拨付、分两期拨付、“里程碑”式拨付等方式拨付经费。

### 支持标准

重大应急性共性技术攻关由财政负担全部科研经费。其他揭榜挂帅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科研经费总额，并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总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支持。对在全国范围内技术领先、产业化前景明确的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优化升级。

### 支持对象

聚焦我省 24 条重点产业链，技术攻关类项目需求由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领军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科技型上市重点培育企业等企业提出；成果转化类项目面向全国高校、院所征集有意向在陕转化落地的重大科技成果。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29-81773390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15. 鼓励企业建立创新研发平台

(新型研发机构)

### 基本概念

陕西省新型研发机构是围绕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规划布局，以中试熟化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孵化为主要任务，投资主体多元、市场机制运行、现代化管理的独立法人组织，是构建陕西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生力军。

**项目所属资金**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机构申请

申请单位向省科技厅报送《陕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组建认定申请书》，重点包含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及合理经费预算等内容，并提供认定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现场考察  
方案论证和

省科技厅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拟认定的陕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组建论证和现场考察，申请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完善申请书。

## 名单公示

拟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听取科研工作者和人民群众有关意见，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 准予认定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单位，授予“陕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牌子，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 支持标准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动态管理，以创新质量为重点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具体包括：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评估优秀的，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奖励。



### 支持对象

以独立法人实体进行运营，并在我省（陕西省辖区内）注册成立，探索组建研发服务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29-87294281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15. 鼓励企业建立创新研发平台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 基本概念

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是组织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推动产业升级发展、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的重要手段，是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新型研发机构。立足于开展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成果中试、产学研协同创新为核心使命，充分运用灵活体制机制，着力开展先行先试，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强化开放共享、对外服务能力，促进我省优势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项目所属资金**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规划布局

省科技厅根据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对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进行总体规划布局，一般采取自上而下定向组织方式进行筹建。

## 现场考察 方案论证和

省科技厅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方案进行组建论证和现场考察，依托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

## 启动建设

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方案论证通过后，经省科技厅批准正式启动建设。获批建设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细化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建设经费，完善治理体系，开展各项建设任务。建设期不超过3年。

## 支持对象



在陕注册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依托单位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1.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建设方案任务指标合理，在本产业中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或本省领先水平，具有承担和完成国家及陕西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可为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提供创新支撑。
2. 具有高水平的学科或行业专家，以及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
3. 依托单位能够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技术研发、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

## 支持标准

对批复建设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建设期内，每年再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29-81773390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15. 鼓励企业建立创新研发平台

(制造业创新中心)

### 基本概念

制造业创新中心是创新平台的一种形式,是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以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



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和载体,完成技术开发到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各环节的活动,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单位直接申报或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经市级初审同意后，推荐至省级部门，由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通过专家论证、现场考核、审核认定等环节，确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符合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推荐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支持标准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计划的，一次性给予平台项目 **100** 万元启动资金。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平台项目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平台项目 **5000** 万元资金支持。

### 支持对象

以企业法人形态组建，以资本为纽带，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重要客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创新主体，发挥各自优势，组建依托公司，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模式运行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029-63915557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029-68936131

## 16.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高新技术企业)

### 基本概念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项目资金名称**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企业自评

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进行自我评价。

系统申报

申报企业登录“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http://ywgl.sstrc.com/egrantweb>), 选择“科技业务办理”中“高企认定模块”, 按照系统提示和流程填写高企认定申请书、上传附件材料、按属地选择推荐部门(以税务部门管理属地为准), 填写完成后及时通过系统提交, 完成申报工作。

## 属地推荐

推荐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应按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中的知识产权、近三年项目研发活动和成果转化情况、2022 年度的科技活动人员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等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报送省高企认定办。

## 评审公示

省高企认定办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和综合审定，通过评审的在陕西省科技厅网站 (<https://kjt.shaanxi.gov.cn/kjdt.html>) 公示。

## 认定报备

按省高企认定办通知要求，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网站进行认定报备，所填材料信息及附件必须与省网保持一致。

## 支持标准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补。



## 支持对象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029-87292778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16.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小升规”奖励)

### 基本概念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小升规”是指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统计部门工业统计范围。

####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无需企业申报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项目需县级工信、财政部门报送经同级统计部门确认的上一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和当年退库企业名单，最终支持额度以陕西省统计局确认的上一年度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为基础。

#### 支持标准

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支持对象

在陕西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中小企业。



**联系**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服务处：029-63916851

**方式**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029-68936131

## 16.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基本概念

专精特新是指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特征。

“专”是指采用专项技术或工艺通过专业化生产制造的专用性强、专业特点明显、市场专业性强的产品。

“精”是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建立精细高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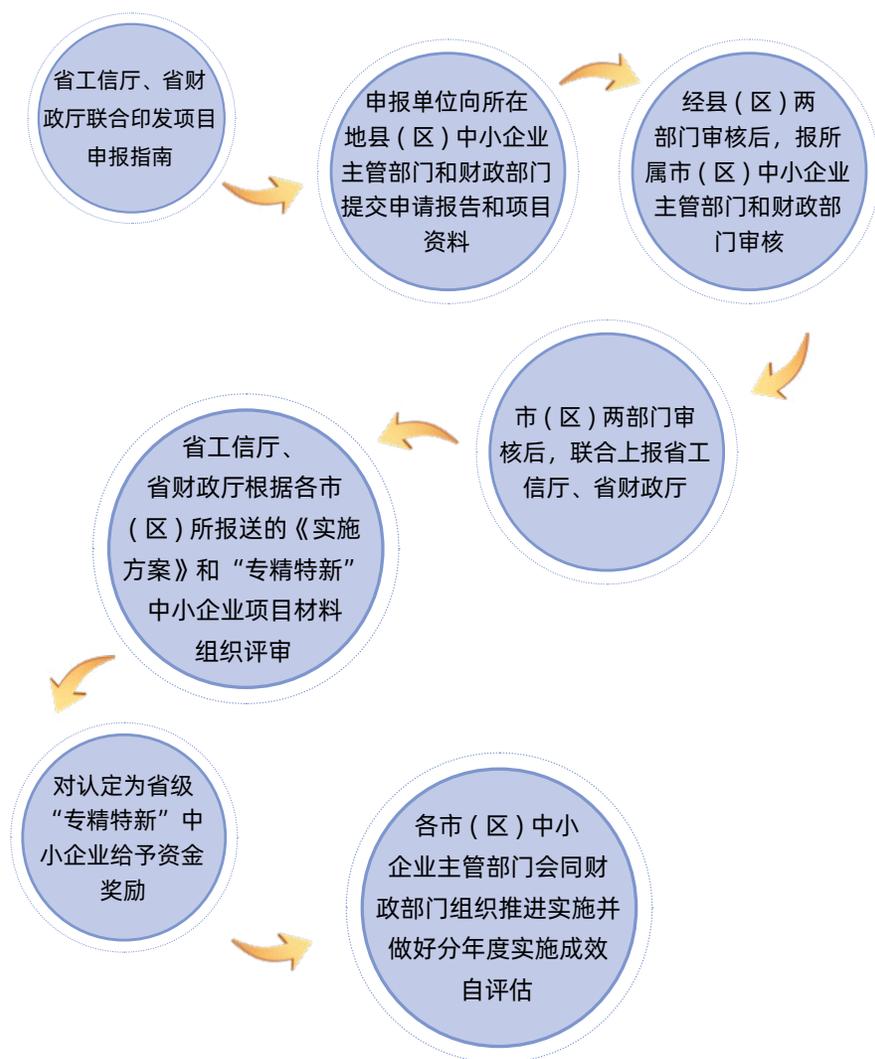
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精心设计生产的精良产品。“特”是指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的，具有地域特点或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新”是指依靠自主创新、转化科技成果、联合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制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流程



### 支持标准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资金奖励。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 支持对象

经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联系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服务处：029-63916851

### 方式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029-68936131

## 16.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隐形冠军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基本概念

隐形冠军企业是指专注细分领域、技术水平高、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主力军。通过支持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引导企业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度，提升质量工艺水平，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培育提升更多隐形冠军企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快推动制造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 企业申请

企业（含央企、省属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写申请资料并装订成册，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区）工信、财政主管部门提交，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市区推荐

县（区）工信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审核，逐级上报至市（区）级工信和财政部门。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向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上报联合推荐文件、项目汇总表以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专家评审

省工信厅联合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对拟支持项目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及资金计划。

### 支持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小企业可申报隐形冠军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一）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四）上年度陕西省隐形冠军培育库企业。

**支持  
标准**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分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创新产品开发项目给予定额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联系  
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029-63915424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029-68936131

## 16.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拟上市企业培育项目)

### 基本概念

拟上市企业培育项目主要支持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及已在新三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重点支持省科技厅拟上市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已签署保荐、承销协议进入上市辅导阶段的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优先支持。

**项目所属资金**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拟上市企业培育项目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rc.com）进行网络无纸化申报。



项目负责人在系统自主填报项目申请书并附相应附件及证明材料，经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直报单位除外）逐级审核，并通过形式审查后，自动生成电子申报材料。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确定拟立项名单；省财政厅在根据省科技厅拟立项名单下达支持资金。

### 支持标准

对通过拟上市科技企业培育立项的，给予企业“户均”不超过**100**万元科技项目支持。



### 支持对象

在陕西省内注册企业且成立满3年，企业主营业务属我省明确的24条重点产业链领域，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重点培育的科技型企业；且在研发及创新能力、成长性方面，必须满足企业发行上市要求的研发投入占比或绝对金额、发明专利数量和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或营业收入金额等常规指标的60%。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029-81294835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第六部分

### 加大人才引进支持力度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 17. 大力实施省级重大人才项目

##### 基本概念

三秦英才引进计划是省级层面实施的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重大人才工程。其中，秦创原引进人才专项主要支持秦创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青年人才。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是省级层面实施的省内高层次人才支持培养的重大人才工程。其中，杰出人才项目主要支持研究方向处于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国内前沿领域，在基础学科、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方面有重要发现，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潜力的中青年杰出人才；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团队应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和较为完善的创新体系，创新能力和业绩突出，拥有高水平的带头人和结构稳定、能力互补的团队，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等良好支撑条件。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 申报推荐



经用人单位申报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平台部门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省委人才办组织专家咨询、实地考察、公示或备案后报批确定入选专家名单。



### 支持标准

对入选三秦英才引进计划中秦创原人才引进专项的创新创业人才，给予**100**万元生活资助经费；对入选的青年人才给予**60**万元的生活资助经费及**30**万元—**10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团队给予最高**400**万元补助，入选的杰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经费支持。

### 支持对象

入选三秦英才引进计划秦创原人才引进专项、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项目和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 联系方式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一处：029-63905606、63905610

省财政厅行政处：029-63936071

## 18. 加大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

### 基本概念

为打造集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技能交流、工匠精神传播等为一体的综合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服务载体，基本形成覆盖重点产业行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技能推广网络，我省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引领带动有关行业企业建设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1.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优先支持建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2.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活动；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作；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推广活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

**项目所属资金**

就业补助资金

##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向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所在地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向新产业、新业态和重点产业倾斜；突出技工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培训中心在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依据评审条件组织评审，推荐上报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及其申报材料。各市评审过程中，应设置专家评审、公示环节。

3.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研究审定后，发文公布；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后发文公布。

### 支持标准

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类分档给予**300**万—**70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3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 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职建处：029-63915088

省财政厅社保处：029-68936286

## 19. 充分发挥院士等高端人才作用

### 基本概念

院士是我国科学技术方面和工程科技领域的最高荣誉称号。两院院士在学术引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强化院士科研保障，为院士解决重大原创的科学问题，勇闯创新“无人区”，突破制约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发现、培养、集聚高素质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创造良好条件。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 项目指南

由省科技厅围绕全省科技创新需求发布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指南,院士根据科研工作需要起草项目计划书,省科技厅会同省委人才办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立项。

## 支持标准

对院士承担前瞻性基础研究、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等,采取“一人一策”最高给予**5000**万元经费资助;对取得重大技术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专项奖励。



## 支持对象

承担前瞻性基础研究、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等任务的全职在陕两院院士。



## 联系方式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一处: 029-63905606、63905610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9-81773390

## 20.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育方式

### （“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 基本概念

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是指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人才(科学家)为核心,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等(工程师)协作为基础,以企业或高水平创新平台为依托,以攻克产业重大技术难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科技企业为目的,形成科学家与工程师相对固定合作模式和工作机制的科研(产业)创新团队。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rc.com)进行网络无纸化申报。



项目负责人在系统自主填报项目申请书并附相应附件及证明材料,经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直报单位除外)逐级审核,并通过形式审查后,自动生成电子申报材料。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确定拟立项名单;省财政厅在根据省科技厅拟立项名单下达支持资金。

### 支持标准

对经评审确定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给予**30**万元财政科技经费支持。



### 支持对象

直接服务于企业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不支持单纯的技术开发、理论研究类科技创新团队。优先支持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省24条重点产业链上的科技型企业牵头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精尖缺”人才为带头人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或整建制引进的已开展工作的国内外高水平“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秦创原处：029-87294932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科学家 + 工程师

▼  
队伍



## 20.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育方式

### (科技经纪人)

#### 基本概念

科技经纪人是指在技术市场交易活动中，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中介居间、行纪或代理等，并取得合理佣金的经纪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项目所属资金

秦创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金

#### 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秦创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科技经纪人项目申报要求，填报《秦创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报送。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确定拟立项名单；



省财政厅根据省科技厅拟立项名单下达支持资金。

### 支持标准

财政经费以“人才+项目”形式，按每个人才项目最高**50**万元人民币资助。



### 支持对象

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孵化机构，或创投机构3年以上工作经历，在业界有较高的影响力，懂技术、懂市场、懂转化，善于统筹整合资源，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且具有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具体以省科技厅发布的秦创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科技经纪人项目为准。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引智处：029-87294148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科技经纪人



## 第七部分

###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

#### 21. 实施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 基本概念

研发投入一般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研发投入增量奖补指的是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给予奖补。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 

(一) 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县(区)工信、财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研发奖补申报材料。
- 

(二) 县(区)工信、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报所属市(区)工信、财政主管部门审核。
- 

(三) 地市工信、财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奖补企业名单和研发投入增量,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 

(四)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根据全省研发投入增量总量和预算安排,确定奖补比例,将资金切块下达地市。各市(区)根据省上下达资金额度,由市(区)工信会同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计划并拨付资金。

### 支持标准

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给予不超过 5% 奖补，大型企业最高给予 **500** 万元、中小企业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补。



### 支持对象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029-63915557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中小企业）：029-68936131

省财政厅经建处（大型企业）：029-68936105

## 22. 推动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

### 基本概念

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出口、降低成本、节约能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劳保安全等目的，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的改造。

## 项目所属专项资金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向所在地市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项目资料；



经市县（区）两部门审核后，报所属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



市（区）两部门按照分配指标将审核后项目推荐至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

## 支持标准

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支持对象

制造业企业



##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规划处：029-63915516

省财政厅经建处：029-68936105

## 23. 支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 基本概念

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重点解决高校院所专利转化难、中小企业创新难的“两难问题”，引导支持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含军工单位，下同）将未充分运用的专利技术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多种方式向省内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技术供给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为主要来源，技术承接以省内中小企业为重要落点，供需对接以第三方平台、服务机构为重要媒介，在省内若干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好、专利资源丰富、技术承接能力强的市、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率先取得突破，形成示范效应。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 项目征集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以项目实施为抓手，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书，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单位组织项目申报。

#### 项目立项

经专家评审、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后，确定引领性、示范性和预期绩效好的重点项目，全面推进专利运用能力提升工作，提高专利技术供给侧和需求侧水平。

## 项目实施

省知识产权局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查验，确保项目目标实现。

## 拨付经费

省财政根据确定的项目类型分别采取一次性拨付或按进度拨付方式拨付经费。

## 支持对象

“点”上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技术承接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等为突破点，形成示范效应。“链”上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服务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面”上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国家专利保险示范市、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专项计划在省内普遍有序实施。



## 联系方式

省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处：029-63916860

省财政厅经建处：029-68936340

## 24. 支持企业提升中试孵化能力

### 基本概念

中试基地，是指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为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实验和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科研开发实体，是实现科技成果工程化、产品化、产业化的重要平台。主要目的是打通从成果到样品、产品的通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 组织申报

中试基地建设采取自上而下布局和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省科技厅围绕目标任务指导有条件的单位开展申报工作，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 现场考察 评估论证和

省科技厅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申报的中试基地进行评估论证和现场考察，申报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完善中试基地建设方案。

#### 批复授牌

省科技厅对通过评估考察的申报单位进行批复并授予“陕西省中试基地”牌子，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定期开展绩效考核，实施动态管理，并据此作出奖励、整改和摘牌等决定。

### 支持标准

对批复建设和评估优秀的中试基地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 支持对象

陕西省中试基地的单位应当为在陕注册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须具备中试熟化能力、中试人才队伍、中试服务意愿和健全的管理运行机制等条件。



### 联系方式

省科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29-81773390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25. 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 （“三首”产品奖补）

#### 基本概念

“三首”产品主要是指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工业软件首版次等产品。

#### 项目所属专项资金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向所在地市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项目资料；



经市县（区）两部门审核后，报所属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



市（区）两部门按照分配指标将审核后项目推荐至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

#### 支持对象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确定支持对象



### 支持标准

首台（套）分别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分档次给予奖励；新材料首批次按照产品销售额分档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且累计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产品项目给予相应奖励。

###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029-63915598

省工信厅原材料工业处：029-63916769

省工信厅信息化产业发展处：029-63915629

省财政厅经建处：029-68936105

## 25. 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支持）

### 基本概念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设立了“首台套及创新产品馆”，展示首台（套）及创新产品供应商相关信息，包括企业信息、产品信息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申报流程



首台（套）及创新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不需企业专门申报；



相关信息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及创新产品，结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对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的纳入政府采购卖场。

### 支持对象

研发首台套及创新产品的企业

### 支持标准

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各预算单位可在“首台套及创新产品馆”自行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实行竞价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首台（套）及创新产品，实行公开招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或给予适当加分，加分总值原则上不超过价格分值的10%。

###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采购处：029-63936411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029-63915598

## 第八部分

### 发挥科技金融撬动作用 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

#### 26. 开展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 基本概念

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厅牵头设立，通过政银合作方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专项产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秦科贷”是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在“陕西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的子项目。

##### 项目所属资金

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 申报流程



科技厅负责建立“秦科贷”企业白名单，遴选合作银行；



白名单企业自主提出贷款申请；



合作银行在白名单企业逾期认定为不良后，按月向托管机构提交风险补偿申请；



托管机构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和风险补偿建议；



省财政厅审核后通知托管机构拨付风险补偿金。

### 支持对象

依法注册、依法纳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已纳入省科技厅拟上市重点培育库的科技企业。



### 支持标准

单户企业享受风险分担机制的总贷款额度上限为 **3000** 万元，符合条件的贷款形成不良的，风险补偿资金按比例给予补偿：对单户企业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给予不超过贷款余额 50% 的风险补偿；对单户企业贷款 **500** 万元 - **1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给予不超过贷款余额 40% 的风险补偿；对单户企业贷款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给予不超过贷款余额 30% 的风险补偿；对单户企业贷款 **2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给予不超过贷款余额 20% 的风险补偿；单户企业在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下每次只能申请一笔贷款。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029-81294835

省财政厅金融处：029-68939223

## 27.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基本概念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企业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标的物，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项目资料；



经县区两部门审核后，报所属市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市区两部门将审核后项目推荐至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等环节确定获奖补企业。

#### 支持标准

以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企业进行1年或2年贴息，贴息比例为企业应支付贷款利息额的30%，单户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支持对象

申报单位须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符合承担申报项目的资质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以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企业。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融资服务处：029-63916766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029-68936131

**28. 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基本概念**

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及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及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主板等。境外主要交易场所包括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流程**

企业填写《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申请表》报所在地金融工作部门初审；



审核通过的，提交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财政厅报送奖补资金申请文件；



省财政厅向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下发拨付奖补资金通知。

### 支持标准

对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符合国家相关境外上市要求并成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其首发融资额（以实际入境人民币为准）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支持对象

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



### 联系方式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029-63919953  
省财政厅金融处：029-68939223

## 29.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

### （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

### 基本概念

担保基金以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为主要运作模式，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是指为帮助小微企业解决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担保基金向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担保机构服务的小微企业在贷款到期还贷续贷时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

## 申报流程



**申请资金：**用款人填写《短期流动性支持资金申请表》向担保机构提交申请。



**申请续贷：**向原贷款银行提出续贷申请。



**资料提交：**担保机构提交同意担保相关文件、银行提交同意续贷相关文件至省融担基金。



**审核及合同签订：**省融担基金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委托担保机构与审批通过的用款人签订《短期流动性资金使用合同》。



**放款：**满足约定资金发放条件后，融担基金将款项支付至用款人指定还款账户。



**归还贷款：**用款人会同银行办理贷款归还及资金划扣手续。



**短期流动性支持资金返还：**银行完成用款人续贷手续，并监督短期流动性支持资金回收至省融担基金账户。

### 支持标准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和环保安全要求。
2. 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依法合规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信用信息记录良好、还款意愿强，现有贷款不存在逾期状态。
4. 已取得银行授信批复、授信意向函或贷款承诺书等文件。

### 支持对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客户。



### 联系方式

省融担基金：029-88810310  
省财政厅金融处：029-68939223

## 29.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

### （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

### 基本概念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补贴、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补贴、银担合作业务奖励。

**项目所属资金**

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流程**

每年 5 月底前，市级财政部门汇总上年度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材料，出具审核意见，报送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委托省再担保公司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报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复核后，向市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拨付至担保机构。

**支持标准**

对创业贷款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省财政给予 1% 的保费补贴；对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按照不高于 1.5% 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

**支持对象**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补贴是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人社部门需求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补贴是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等经营性银行贷款担保业务；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比例再担保业务。



###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金融处：029-68939223

省再担保公司：029-88606038

## 30.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科研服务双向补贴)

### 基本概念

科研服务双向补贴是指对通过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匹配，成功签订技术服务、开发、咨询、转让合同，并按约履行的中小微企业和研发平台进行双向补贴，有效解决中小企业技术人员广泛存在的资源匮乏、自身研发能力薄弱、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 启动审核

双向补贴全年申请、定期审核，申请材料包括研发平台及企业共同提交《科技服务执行情况简表》、企业验收意见、正式结算票据等；

## 材料审核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通过材料对科研服务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全流程审核，并核定补贴金额；

## 社会公示

省科技厅对拟补贴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省科技厅在收到异议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

## 入库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企业和研发平台项目负责人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http://ywgl.sstrc.com>），在线填报《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申请书》，省科技厅按程序立项，签订后补助协议，拨付补贴经费。

## 支持对象

科研服务委托方需为陕西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于注册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和西咸新区）的企业优先进行补贴；科研服务受托方需为在服务平台注册，研发绩效良好的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具体要求以《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促进科研服务工作指引》（陕科办发〔2021〕21号）为准。





### 支持标准

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需求，对通过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匹配，成功签订技术服务、开发、咨询、转让合同，并按约履行的企业和研发平台项目负责人分别给予支持。其中：企业方补贴实际支付费用的 25%，单笔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研发平台方补贴实际到账费用的 5%，单笔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年度，同一研发平台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29-87294281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30.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 (科技创新券)

#### 基本概念

创新券是由政府向企业发放，企业用来向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购买科技成果或研发、设计、检测等科技服务，科研服务机构和科研服务人员根据接收的创新券数量到政府部门兑现奖励的电子凭证。

#### 项目所属资金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申报流程

##### 提交申请

创新券管理委员会定期发布下一年度创新券申请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通过“创新券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审核确认

申请者提交申请后，创新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年度创新券申请总额和经费总额，按比例确定创新券发放额度。

创新券持有者购买相关科技服务或使用科技资源，须签订正式合同，并按规定比例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创新券的机构必须开具制式发票，且与合同、报告内容一致。承接创新券的机构应由创新券管理委员会审核认证，具体以创新券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为准。创新券每年度兑现一次，根据创新券接券机构的服务和使用的创新券及相关服务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兑现。

### 支持对象

在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由经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创新载体统一申请，用于支持入孵企业或团队；经省科技厅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支持市（区）建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

### 支持标准

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设备（平台），或购买成果评价等技术创新服务（含委托服务），每个单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为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对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服务的单位给予最高 30% 的服务奖励，每个单位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029-81294839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9-68936097

## 第九部分

###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减轻企业创新负担

#### 31. 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基本概念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支持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税政处：029-68936135

## 31. 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基本概念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支持对象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税政处：029-68936135

## 32. 实施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优惠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基本概念

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支持对象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



#### 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税政处：029-68936135

## 32. 实施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优惠

### (个人所得税优惠)

#### 基本概念

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支持对象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999〕45号）

####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税政处：029-68936135

### 33.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载体税收优惠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 基本概念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支持对象

增值税纳税人



#### 相关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税政处：029-68936135

### 33.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载体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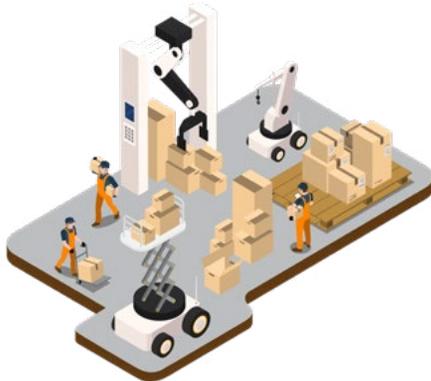
#### (孵化载体税收优惠)

#### 基本概念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支持对象

有关孵化载体



#### 相关文件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税政处：029-68936135

## 第十部分

### 强化组织考核评价 推动政策扎实落地

#### 34. 加强统筹协调

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牵头组织推进，建立清单化管理机制。省级各相关部门和各市（区）要落实责任，及时出台修订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

#### 35. 创新绩效评价方式

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科研规律，结合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特点开展分类评价。探索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项目结束后一定时期内开展中长期评价，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对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单位，在后续项目支持等工作中给予倾斜。对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的予以免责，消除科研人员后顾之忧。

#### 36. 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

有关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服务指导，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和支持方式。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